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12號

原告 凱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智凱

訴訟代理人 陳伯彥律師

張嘉仁律師

複代理人 郭怜君律師

被告 陳忠明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09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萬7,55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7萬2,51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1萬7,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原擔任原告之總經理，負責向訴外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聚泰公司）訂購原告製造口罩所需材料，詎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原告名義向聚泰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之貨品後，由聚泰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發票予原告，然被告未將貨品交付原告，擅以原告名義將貨品販售予訴外人凱上有限公司（下稱凱上公司），並指示聚泰公司於附表所示時間，將貨品送往如附表

01 所示之指定地點，且由被告收取凱上公司給付之貨款，致原
02 告受有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321萬7,553元，爰依民法第
03 179條、184條第1項、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且未曾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74、49年台上字
12 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
13 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4 (二)原告主張之被告上開背信事實，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15 113年度偵字第25209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6 度易字第2299號判決被告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7 114年度上易字第559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有前開起
18 訴書、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見
19 本院卷第13頁至第34頁、第37頁至第38頁、第71頁至第74
20 頁)，並經本院調取前揭刑事第一審電子卷證查閱屬實。而
21 被告對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2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曾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
23 為任何陳述及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4 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
25 主張為真實。

26 (三)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7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
28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
29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
30 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
31 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79條、第184條分別定有明

01 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刑事案件所指之背信行為，獲有利益
02 321萬7,553元，並使原告受有同額之損害，核屬故意不法
03 侵害原告之貨款債權，且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被告自
04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之責，是原告依前開
0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21萬7,553元，即屬有據。

0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09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1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13 償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
14 限，且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送達被
16 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15頁），故原告併請
17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2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184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3 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
26 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故
27 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琚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訂貨日期	訂單單號	貨品名稱	數量 (公斤)	實際出貨 量(公斤)	指 定 送 達 地點	出貨日期	發 票 號碼	發票金額	
1	110. 09. 06	G000-000 000000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250/22	3, 000	1, 976	固 材 有 限 公 司	110. 09. 09	SS000 00000	35萬3, 002元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175/22	1, 000	553. 5		110. 10. 07	SS000 00000	31萬0, 934元	
							110. 12. 15	UM000 00000	18萬5, 976元	
			小計						84萬9, 912元	
2	110. 11. 16	G000-000 000000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175/15	715	713. 4	固 材 有 限 公 司	110. 11. 16	UM000 00000	5萬9, 002元	
							110. 12. 15	UM000 00000	18萬0, 701元	
			小計						23萬9, 703元	
3	110. 11. 29	G000-000 000000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250/15	507. 4	同左	固 材 有 限 公 司	110. 11. 30	UM000 00000	32萬8, 036元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250/30	468. 9	同左					
4	110. 12. 07	G000-000 000000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250/30	508. 1	同左	固 材 有 限 公 司	110. 12. 08	UM000 00000	34萬0, 368元	
			PP黑熔噴不織 布250/25	554	同左					
			PP黑熔噴不織 布175/25	343. 6	同左					
5	111. 01. 21	G000-000 000000	PP熔噴不織布2 50/22	524. 8	同左	固 材 有 限 公 司	111. 01. 22	VY000 00000	6萬0, 614元	
6	111. 08. 09	G000-000 000000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175/15	500. 3	同左	固 材 有 限 公 司	111. 08. 10	CF000 00000	33萬3, 614元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250/15	466. 9	同左					
			PP水駐極熔噴 不織布250/15	25. 7	同左					
7	111. 09. 13	G000-000 000000	PP熔噴不織布1 75/25	2, 570. 1	同左	強 利 有 限 公 司	111. 09. 14	EH000 00000	31萬0, 340元	
8	111. 09. 19	G000-000 000000	PP熔噴不織布1 75/25	2, 986. 8	2, 987. 1	強 利 有 限 公 司	111. 09. 20	EH000 00000	36萬0, 639元	

(續上頁)

01

9	111.10.03	G000-000 000000	PP熔噴不織布1 75/25	3,265.2	同左	強利 有 限 公 司	111.10.05	EH000 00000	39萬4,273元
合計									321萬7,553元